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9164號

原　　告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　　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

訴訟代理人　吳心淳

孫幼倩

張銘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